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 碩、博士研究生修讀辦法

115年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2屆第7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年3月9日 114學年度第2屆第6次監督委員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國際化發展與高階人才交流、提升境外學生至本院學習品質，以確保雙聯學制合作順利辦理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碩、博士研究生修讀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准就讀本院之境外大學雙聯學制碩、博士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於雙聯學制修業期間，其學生身分、學雜費及相關費用之繳納方式，依雙方學校及合作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延修或其他學籍異動情形，應同時依雙方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通知本院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應各別在雙方學校至少修業一個學期(含)以上，並依雙方規定完成註冊程序；其修業時間，得累計學生實際停留於雙方學校之修業時間。
前項累計修業時間規定如下：
一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二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滿二十四個月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應修習通過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(零學分)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依本院碩、博士修讀辦法於本校修讀總學分，不得低於本院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若修習非本部課程，即修習跨部、跨系所、跨院、跨校等外部課程，須先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須經指導教授及部主任同意後，方能列入畢業學分。前項課程修習，悉依本院公告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碩、博士研究生課程修讀指引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依程序申請抵免；其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應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- 第九條 雙方學校得各指定一位教授共同擔任學生之指導教授；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繳交雙方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經雙方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院審核。指導教授資格、異動及共同指導之設置，依雙方學校及合作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博士雙聯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，應通過資格考核及依本院「博士班英語能力認定標準」取得本院認可之英語能力證明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博士論文之撰寫、口試及提交，應以英文為之。論文內容與品質依本院「博士班修讀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前，論文須事前提送雙方學校進行審查，由雙方學校共同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審理。
前項資格考核已於原就讀學校通過者，得由原就讀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。

第十一條 研究生累計修業時間期滿，並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可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

第十二條 本院與境外大學所簽訂之雙聯學制合作契約或備忘錄，倘有就修讀課程、學分認列、抵免、論文指導、學位考試或其他相關事項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十三條 雙聯學制合作期間，如因契約終止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合作中止，本院應協助學生完成學業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籍轉換事宜。

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應依雙方學校規定投保相關保險，並遵守當地法令及學校管理規範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監督會備查後公告施行。